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 内在规律与实践路径^{*}

汪仲启

内容提要:在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持续探索、不断推进法治建设,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不仅成为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也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国家现代化总体进程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展现,受到中国国家现代化总体逻辑的根本影响;是一条在落后国家同步协调实现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现代化发展、依法治国的复合型法治现代化道路。其理论逻辑表现为实现“政治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法治追求,历史逻辑表现为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总体进程,实践逻辑表现为“政党中心”的法治发展路径和机制。

关键词:法治 革命建国 依法治国 政党中心 法治道路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①在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对于法治的认识逐步深入,法治建设从无到有、从隐到显,并最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格局中的一个重要内在有机组成部分。在中共建党百年之际,《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规律和历史演进路径。由于中国走的是一条“政党中心的国家建设道路”^③,作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总体进程内在有机组成部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也遵循政党中心的基本逻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④,决定着这条道路的理论属性、历史进程与实践路径。

* 本文为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研究”(20ZDA013)的研究成果。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第52页,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③ 郭定平:《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中国的经验》,《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14页,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

一、理论逻辑：“政治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法治追求

西方主流法学理论普遍从规范性意义上界定法治，而有意无意忽视了法治的政治性；法律被认为是一套普遍化的规范体系，由独立的司法机构加以适用，法治被定义为“制定良好的法得到普遍的遵行”^①。因此，在西方主流法治理论话语中，法律被定义为“凝聚社区的有关正义的一组抽象规则”^②，规范性被认为是法治的本质属性。但马克思主义法治观认为，政治是法治的前提，不存在脱离政治的抽象法治，“政治性”和“规范性”共同构成一切法治形态的两大基本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基础上形成的，这意味着法治中国建设需要追求实现“政治性”和“规范性”相统一。这构成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前提。

（一）政治决定法治的本质

法律作为现代文明的外壳，承诺人们基于理性交往和结社而追求个人利益与共同幸福的可能性。在韦伯看来，法律的本质就是关系的理性化，韦伯承认“法律的一般理性化和系统化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具体的可预见性是经济活动存在，尤其是资本主义活动的最重要条件”^③。这赋予了西方现代法治一种超乎身份关系的普遍性外观。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明确主张，应当将纯粹法理论同政治区分开来，法的一般理论的主体就是法律规范（Legal Norm），规范体系才是“实在的法”或“真正的法律”^④。

但马克思主义法则从“政治－法治”对立统一关系的层面来认识法治的本质，并真正从政治层面实现了对法治的“探源”。法科出身的马克思，“只是把它（法律）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⑤，一个重要原因是早年马克思遇到的“林木盗窃案”促使他必须去思考法律的本质。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看到了法的一般抽象物背后的利益冲突和阶级本质：有产阶级可以动用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来保护自己并不符合自然正义的私有财产权，看似是公共利益守护神的法律和国家机器实际上不过是私人利益的奴仆，“盗窃林木者偷了林木所有者的林木，而林木所有者却利用盗窃林木者来盗窃国家本身。”^⑥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权力”（power）和“权利”（right）也即“政治”和“法律”的二元分割问题。

揭开抽象原则和普遍性外衣，马克思揭示了法律的政治本质。马克思认为，法律关系不过是经济关系的外在形式。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⑦在阶级社会，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⑧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更加明确地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⑨。一方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议会中，国民将自己的普遍意志提升成为法律，即

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02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②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第245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③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第30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作者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⑤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第2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1—122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将统治阶级的法律提升成为国民的普遍意志”^①;另一方面,法律只不过是将特殊的阶级利益披上了普遍化的外衣,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当然,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而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这种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③。

概而言之,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最典型特征就是强调在政治中把握法治,法律本质上是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和政治权力的延伸与表征。马克思恩格斯直言不讳地指出,“你们(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④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必须打破“政治性”与“规范性”的二元结构,实现其统一。这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逻辑起点。

(二) 政权奠定法治的基础

要实现“政治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要求无产阶级必须首先解决政治问题,掌握国家政权。因此,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构成发展无产阶级法治的前提。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⑤。掌握政权是无产阶级建立并实施其法律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⑥。因此,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首先必须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无产阶级要拥有自己的“法”(right),首先必须获得自己的“权”(power)。

法治也是维护无产阶级政权的重要保障。历史上看,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又说成是普遍的利益”^⑦。在取得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意志也必须上升到法律层面,并借助国家机器加以贯彻。列宁也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意志,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一词不过是放空炮而已”^⑧。因而,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废除旧法律,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⑨。

需要强调,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在一般意义上批判法律,它只是批判披着普遍性外衣但维护统治阶级特殊利益的法律,而真正体现共同意志并以人民民主为基础的法律则是马克思主义所认同的。马克思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就是人民大众^⑩,因此无产阶级法治本质上就是人民民主的法治。马克思主义认为,真正的法律是集体意志的表现,是人民民主的保障。“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⑪,特别是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正确而毫无成见地确定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做到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⑫因此,与其说马克思主义批判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4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④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7页,第164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⑥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9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⑧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08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⑨ 李林:《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光明日报》,2021年1月22日。

^⑩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人民大众即无产阶级”。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6页,1972年版。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9页。

律，毋宁说马克思批判的是阶级统治和不民主的政治状态。所以，我们可以推断，马克思主义不仅不抽象地反对法治，反倒是乐于追求真正的法治。只不过，相比于表层的“法治”，马克思更加注重奠定法治的权力基础的“政治”。

(三) 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继承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包括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中国化。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法治观深刻地塑造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又有创新和发展。前者深刻体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对“政治性”的强调，而后者则鲜明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对“规范性”的追求。因此，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法治的“政治性”基础和“规范性”要求实现了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延续和继承，深刻表现在其强调阶级性和政治性对于法制(法治)的根本性地位。毛泽东认为，法制的发展不单纯是法律规范的修改，本质上是“法权”的变动。对于民国的立宪运动，毛泽东明确指出，没有民主的宪政，法治本质上是无力的、虚假的，中国人民追求的宪政不是表面上的宪法条文的修改，而是要建立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基础的新型宪政，“它不是旧的、过了时的、欧美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所谓民主政治”。^①这意味着新的宪政法律必须要以无产阶级、人民大众为政治基础，“以后的政治法律，不装在穿长衣的先生们的脑子里，而装在工人们、农民们的脑子里……他们对于法律，要怎么定就怎么定。”^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往往将“政法”相提并论，且“政”在“法”前。^③例如，司法实践强调“我们的法律是服从于政治的，没有离开政治而独立的法律。政治要求什么，法律就规定什么……我们的司法工作者一定要懂政治”^④；“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更加旗帜鲜明讲政治”^⑤。这种“政治”与“法治”的辩证关系，在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中也有明确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⑥

当然，我们不能过于强调法治的“政治性”而忽视其“规范性”。第一，这样容易发展为片面强调法治对于政治的依附本质和过渡性质，从而形成一种“法律虚无主义”的认识论。这种观点认为，既然本质上法律决定于经济关系，为经济基础服务，且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将随着阶级斗争的消亡而不可避免走向消亡，那么法律就只具有次要地位和过渡性质，法制建设就不具有特别重要性。第二，强调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容易发展为片面注重法治的“办事”实效，进而形成一种“法律工具主义”的认识论。法律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国家治理工具，“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⑦，对于国家现代化建设也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⑧；但如果仅仅将法治视为一种工具，而忽视其内在价值，则不容易树立起对法治的真正信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重要发展，鲜明地表现在对法治价值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2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66页，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③ 如“政法机关”“政法工作”“政法院校”等。

^④ 王萍等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第156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张军：《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职尽责》，《学习时报》，2021年1月22日。

^⑥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⑦ 《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15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⑧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2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肯定和对“规范性”的不懈追求。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集中精力为阶级社会的消亡、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提供理论论证,致力于实现一个“人民国家”,因此马克思主义国家内在地具有“政治性”,“规范性”问题则因为不属于未来国家的根本性议题而未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充分论述。但是,从阶级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①,处于过渡阶段的“现实国家”并不可一笔带过。现实国家不仅需要实现政权民主化,而且需要追求秩序规范化和治理现代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法治的价值性和规范性问题得以进入中国国家现代化的总体议程之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创新和发展,第一,体现为它强调“法制”(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素和本质特征,从而凸显了法治的本体性价值,并将社会观念和政治生活从以往的“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律工具主义”窠臼中解放出来。第二,强调民主与法治的结合,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将法治作为人民民主的保障条件,从而使得“政治性”和“规范性”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实现了统一。第三,强调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融合。德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调节方式,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社会根基,也与马克思主义的“先锋队”思想具有内在契合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并把其作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德治并不因其为传统治理模式而失去当代价值,法治德治相结合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和治理资源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接续和发展。第四,强调法治的现代文明属性,日益突出法治在规范政治权力、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功能,将法治作为调整和规范经济社会关系的核心手段,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条件、重要目标和具体实现形式,从而使得中国的法治价值、话语和实践得以同现代法治文明接轨。

概而言之,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一方面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政治理论基础,另一方面也制约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路径选择。百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实现“政治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生动事例。

二、历史逻辑: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总体进程

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原点,而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史情境则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形态。现代中国的法治建设缺乏有力的法治资源和法治传统,连作为法治发展起点的国家基础也不具备。这要求中国的法治建设必须首先完成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任务,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追求国家的现代化而最终实现法治化的目标。革命战争年代的“非常态治理”思维和治理工具移转到新国家成立后的“常态治理”之中,逐渐熔铸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有机成分,塑造了法治中国的独特内涵与模式。这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总体进程。

(一) 革命建国:政权建设与非常态治理

从戊戌变法和清末修律起,中国人一直在呼吁并试图展开法制建设,但在当时的历史和政治条件下,“仅仅靠法制是不能改变旧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悲惨命运的”^②。这决定了中国法

^① 邓小平指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380页,1993年版。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26页。

治现代化的起点和路径选择,倒逼近代中国不得不走上一条“革命式现代化”的道路。^①

革命建国构成中国现代化的前奏,这种独特路径也深刻塑造了中国现代化的模式和内在特征。首先,革命建国本身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政权基础。1949 年 1 月,新中国法治建设开拓者之一的谢觉哉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不要资产阶级法治,我们确要我们的法治”^②。董必武也提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③。新中国成立后,迅速开展了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④1954 年 6 月,毛泽东在比较民国和英美各国宪法时强调,“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我们的宪法,就是比他们革命时期的宪法也进步得多”,因为新中国的宪法以人民民主为政治基础,“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另一个是社会主义原则。”^⑤

其次,在长期革命斗争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为了适应条件艰苦、瞬息万变的斗争形势,不得不采取极为灵活的斗争策略,革命建国过程中的这种“生存智慧”也深刻影响到新中国法治模式的秉性。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战胜一个又一个具体困难,中国共产党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运用高度灵活的斗争方式,常规治理和循规蹈矩并非首要原则和需求。这种“动员政治”基因进入国家常态治理之后,就成为“运动式治理”的重要渊源,从而对法治所要求的“制度化”“规范化”带来不小的冲击。当然,在革命斗争之外,中国共产党也面临着解决生产、分配、社会治安、权力监督等一系列常规治理任务,特别是在已经建立政权的根据地,这种常规治理的需求更加迫切。所以,在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开展了大量法治实践,比如制定了一批根据地法律、成立了司法机构等;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在规范化不足的情况下提供基本秩序和公共物品,中国共产党发展起形式丰富的综合治理工具,比如“严打”“整风”等非常态治理模式,以及思想教育、人民调解等多样化治理工具。这类“超常规”治理工具和治理模式是当时取得“常规化”治理效果的必然选择,新中国成立后,它们就作为制度沉淀和执政经验而移植到后来的常规治理格局中,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一部分。单从规范性而言,上述种种综合治理工具,或许并不属于西方意义上的“法治”,但从社会有序化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这些综合治理工具有助于实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秩序化,从而无疑具有“法治化”的实际效果。

总之,革命建国和非常态治理的历史起点,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基因,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可能形成欧美国家那种抽象主义、程序主义、专业主义法治,而只可能形成中国特色的政治性法治、治理性法治、融合性法治。^⑥

(二) 依法治国·政治制度化与法治价值论的回归

基于对历史教训的反思,邓小平认为民主法制的缺失是造成“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重要原因。邓小平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我们好多年实际上没有法,没有可遵循的东西”^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第 377—380 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② 转引自李龙主编:《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反思》,第 5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

^③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41 页,法律出版社,1986 年版。

^④ 张文显:《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法学》,2009 年第 6 期。

^⑤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第 326 页,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⑥ 汪仲启:《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模式的内在属性》,《天津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⑦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89 页,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江泽民进而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②1997年,中共十五大将“依法治国”作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之一。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法治建设成为时代强音。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党的十九大将全面依法治国上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③上述转变意味着法治“规范性”和法治价值的复归,由此中国的法治建设步入一个全新的时期,法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革命建国”向“依法治国”的转变,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有着深刻的内在原因。首先,基本政治秩序确立后,国家政治生活需要走向“制度化”。没有强有力的政治制度,社会便缺乏确定和实现自己共同利益的手段,而现代化进程通常又是打破传统政治制度的过程^④。因此,在瓦解传统制度之后,是否能够建立起强有力的新型制度,是一个政治体现现代化能否成功的重要基础。革命中,中国共产党通过推翻旧制度建立新政权,并以“动员-攻坚”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而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会日益面临规范化的要求。如果说现代化的“上半场”主要考验中国共产党的动员-革命能力,那么现代化的“下半场”则更加需要中国共产党的规范-建制能力。因此,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⑤,成为现代化的迫切任务。其次,建政立制并领导国家政权后,中国共产党的活动需要走向“法治化”。革命任务完成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使命也必然面临从“革命战争”向“治国理政”的转变,党的活动方式必然也因此发生转变,以适应不断制度化的国家生活。最后,国家政权的合法性需要逐步走向“法理化”。革命党的“合法性”主要来源于革命纲领的凝聚力和号召力,革命领袖的超凡魅力,以及革命党真正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诉求而发动革命并取得胜利;但是革命纲领和革命任务已经完成,革命领袖也已转变为国家领导人,所以党必须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推动法治建设、维护法治权威成为党获得合法性的必然选择。

在实践层面,社会利益分化成为客观事实,要求通过法律予以保护、予以规制。另外,市场经济发展成为普遍共识,并得到我国宪法保护,其所依赖的产权保护和交易规范化管理都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发展“信用经济、法治经济”^⑥。再者,2002年加入WTO后,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步伐大大加快,正在日益成长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国际角色。在意识形态差异短期内必然继续存在的现实情况下,法治成为最能为国际社会共同认可的价值和治理方式。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助于奠定中国作为国际性大国的重要基础。

与政治制度化和关系规范化相伴随的,还有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发生的深刻变化。改革开放的实际进程让人们意识到,我们需要通过宪法法律来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保护人民群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载《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② 《江泽民文选》,第1卷,第513页,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2年第4期。

^④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2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⑤⑥}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74页,第26页。

众的基本权利,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预防腐败。在现代社会,法治不仅能够规范国家生活,降低交易成本,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①。因此,党中央一方面重申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治理功能;另一方面则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②。法治在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框架下不再仅仅是一种治理工具,而是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国家现代化的内在要素。

(三)有机统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法治道路作为一种实践,受到历史情境的深刻约束。中国的现代化,是一种涵盖经济、科技、军事等“硬件”,包含政治文明、法制建设、文化发展等“软件”的总体性现代化,也是一种落后的超大规模国家通过总体性动员追赶西方发达国家的赶超型现代化。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不是一个法律规范自我演化的过程,而是这种总体性现代化和赶超型现代化的一部分,因此必然受到这种现代化模式的制约和牵扯。

法律既具有工具属性,又具有价值属性,从而具有阶级性和意识形态属性,这使得作为法治建设落后国的“赶超型法治发展”所面临的局面尤其复杂。一方面,我们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西方发达国家经过长期积累逐渐发展完成的法治化任务,中国的法治现代化不仅时间紧迫,而且质量也不能落后于人;另一方面,由于法治带有较强的阶级和意识形态属性,中国在推进法治建设的时候,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方向,避免社会主义法治受到资产阶级法治的“污染”。这种“速度—质量—性质”的三重约束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在张力。

作为后发国家,中国在通过“赶超”战略追求总体现代化的过程中,依然存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运动式治理”的迫切要求。如何平衡好法治的“政治性”和“规范性”之间的张力,十分考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智慧。另外,作为传统的“德治主义”国家,中国的法治资源薄弱,法治发展的原动力不足;作为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法治建设经验不足。以上种种因素决定,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没有这个坚强的领导核心,任何干扰都可能使这个过程面临夭折的危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以革命斗争和政权建设为前提,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构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初始条件。新中国是在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在这个过程中是绝对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发展方向的把控者,是社会资源和价值的整合者,是改革开放的设计和推动者,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党的领导是贯穿新中国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中轴主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③

正是在从革命建国向依法治国转化的过程中,党的领导和国家政治生活实现了制度上的功能区分,党的领导要通过依法治国的现代形式加以实现。在依法治国的逻辑下,党的领导这一核心政治要素和法治就形成了直接对接,使依法治国因而成为落实党的领导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在中国的政治体系中,党与人民的关系具有根本性与决定性,只有安排好这种关系,“国家的人民性以及统一性才能得到有效的政治保证”^④。在革命建国过程中,党和人民的一致性在根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3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依法治国重要性和价值的论述。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4页。

^④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第203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年版。

据地建设和游击战形态中得到充分证明,人民对于革命军队源源不断的兵源和物资支持是说明革命军队人民性的根本依据。但在常态国家中,二者的一致性则必须寻找确切的宪法和制度依据。中国宪法创造性地将党的领导及其与人民的关系放在宪法序言部分,完成了二者在宪法制度层面的一致性建构,从而形成一个“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结构。因此,依法治国也是党的领导在当代中国生产民主合法性的重要基础。社会主义的“政治性”,现代国家和现代治理的“规范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实现了有机统一。

三、实践逻辑:政党的法治发展路径机制

基于西方经验形成的“社会中心主义”和“国家中心主义”转型范式无法有效解释中国等后发国家的政治现代化过程,一种“政党中心主义”的新范式应运而生^①,“政党中心主义”也成为解释中国政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主要理论基础^②。其要义表现为:第一,政党往往是后发国家进行现代国家建构和民族整合的主体性力量^③;第二,不同于社会中心主义传统下的政党理论把政党当做“类利益集团”一类的政治社会力量,在通过“政党革命”方式建立起来的国家中,政党通常是“国家权力的核心和枢纽”^④。在革命建国和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中国形成了一种“政党中心”的发展道路。上述逻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也有着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新中国法治发展的主体性力量,贯穿于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不但如此,中国共产党还居于中国法治事业和法治格局的中心地位,起着推动法治进步、保障法治实施、引领法治方向的全方位作用。

(一) 政党推动法治进步

在完成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基础上,法治的发展和成熟主要表现为法律规范逐步获得权威的过程。然而,法治权威不会自动生成,而是必须凭借一定的动力机制。西方法治权威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宗教和理性根基及悠久的自然法传统,“一方面,法律程序与法律制裁强化了善恶是非标准;在另一方面,法律准则被赋予了一种它们以前极少能企望的神圣正义性”^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经历了从主要强调法制的政治性,到在确保法的政治性基础上更加强调其规范性的飞跃;经历了从主要强调法的工具属性,到日益重视法的价值属性的转变,而引领、推动这种飞跃和转变的最根本动力和最重要主体是中国共产党。

1. 推动建设法治体系。早在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大量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大力加强宪法、组织法、经济立法、财税立法、刑事立法、民事行政立法等许多方面的法制建设工作,为新政权的建章立制奠定了基础。这些法制建设活动,使新生政权确立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基础上,并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当时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规范化、有序化不足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推动法治发展不仅限于建章立制,而是朝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

^① 杨光斌:《制度变迁中的政党中心主义》,《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 柴宝勇:《新中国70年政党理论的回顾与总结》,《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6期。

^③ 李新廷:《社会中心主义·国家中心主义·政党中心主义——西方比较政治学研究视角的演进与中国关照》,《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2期。

^④ 周宇翔、刘备:《社会中心主义与政党中心主义——基于英、美、俄政党政治经验传统的比较分析》,《法制与社会》,2013年第1期。

^⑤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第5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还发展起严密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党内关系规范化,中国共产党早期就注重党内法规建设。毛泽东提出,“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①邓小平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②,第一次把党规党法同国家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党的活动和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越来越高。党内法规除了增强政党政治的规范性之外,对于推动依法治国也有着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党内关系的规范化,有助于权力关系的规范化;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纪,有助于带动全社会遵守国法。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并明确了五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2. 推动形成法治方略。1978年,邓小平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为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奠定了基本理论基础”^③。中共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念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法治建设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推出了涉及各方面的数十项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改革举措。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相继发布,中国共产党形成了更加明确的法治建设的蓝图、纲领和政治承诺。

3. 推动确立法治价值。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较长时间里,对法律的认识主要还是停留在“工具论”的层面,而不是把法治当做治国的基本方略、行为准则与价值目标。^⑤这意味着法律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会得到机会主义的应用,因而不利于树立法治的权威。1980年,邓小平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⑥,这表明法制的内在价值开始受到重视。从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党的十六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将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法治对于党治国理政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具有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七大明确强调,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和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这正式宣告法治的价值超越了工具层面,上升到了本体性层面。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

^③ 王利明:《依法治国方略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求是》,2014年第21期。

^④ 《江泽民文选》,第2卷,第29页,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⑤ 郭道晖:《毛泽东邓小平治国方略与法制思想比较研究》,《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59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早期的“工具主义法治观”，到将法治视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中国共产党对于法治的价值认识有了质的飞跃。正是价值认识论上的变化，使得法治逐步成为像市场经济一样的普遍性共识，从而为法治的长期发展和扎根培育了土壤。

历史经验清晰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与中国共产党的长期谋划、不懈反思和主动追求密切相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步的核心推动力量，中国共产党不仅带领中国人民以革命建国方式奠定人民民主的政治基础，也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国家的组织体系、政治经济社会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而且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和社会主义的内在要素。中国共产党推动法治发展的决心、力度和策略，从根本上决定着中国法治道路的方向、速度和质量。

（二）政党保障法治实施

中国共产党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除了花大力气完善各方面法律体系之外，始终注重以政党的力量保障法治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要求依宪执政、依法行政。法律实施首先要求公权力机关依照法律行使权力，其基本内涵是中国共产党依宪依法执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通过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形成推动法治发展的政治势能。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得到巨大发展。具体来说，中国的宪法法律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健全，执政党依宪执政的基础更加牢固；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深入，权力清单制度普遍建立并不断完善；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建设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力度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等。

2. 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守法。一个社会是否有追求法治的决心，领导干部是否守法具有风向标意义。在缺乏法治传统的社会要形成推动法治发展的力量、树立全社会对于法治的信仰和信心，也离不开权力精英阶层的引领和示范。为了表明抓法制建设的决心，邓小平曾提出要通过“抓典型”来“出效果”^②。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③在司法工作中，要“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杜绝法外开恩，改变找门路托关系就能通吃、不找门路托关系就寸步难行的现象，让托人情找关系的人不但讨不到便宜，相反要付出代价。”^④

3. 推动全社会形成法治信仰。卢梭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⑤ 法治建设最难的部分就在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坚固的法治信仰，推动每个人形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法治信仰需要长期努力才有可能形成，而一旦形成又将成为维护和推动法治发展最核心、最牢固、最持久的力量。我们一方面通过宪法宣誓制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4页。

^② 1986年1月17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表明我们下决心克服一切阻力抓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2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46页，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

^④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74页。

^⑤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70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度、“国家宪法日”等象征仪式凸显宪法法律的权威；另一方面通过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形成全社会用法、信法、崇法的良好氛围。更重要的是，通过让每一个个体在每一次同公权力机关打交道的过程中都能感受到严谨规范，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①，增强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对法治威严的切身感受和法治能量的点滴积累，从而真正树立起对于法治的牢固信仰。

4. 以法治方式推动国家治理。法治是现代治理的权威性价值和基础性工具，因此“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②。以法治方式推动国家治理，也是推动法治自身不断发展并获得内在价值的重要途径。只有中国共产党将法治方式运用到治国理政的各个方面，让法治成为一种常态化的治理原则和要求，经过长期实践才有可能使法治转化为全社会的行为习惯和内在信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运用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认知日益清晰、意图日益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领域”^③。全面依法治国意味着把党治国理政的全部工作转到法治化轨道上来。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获得法治的支撑，法治的价值属性和规范意义也逐渐熔铸于中国国家现代治理的总体格局中。

（三）政党引领法治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起点是打破国民党旧政权，摧毁国民党旧法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创建新政权、制定新法律。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发表了国共和谈的八点主张，即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④ 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王明代写的《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提出“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废除资产阶级旧法统不仅体现在政权建设上，更进一步具体化为抛弃资产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文本，其本质则在于同过去的旧法统彻底割裂，在新的政治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法统。

确保法治的社会主义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重要工作。改革开放后，邓小平一方面极力推动思想解放；另一方面，他始终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绝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⑤。在大力提倡民主法制建设的同时，邓小平反复强调，“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⑦这里的“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就要

^①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见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7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页、第89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58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95页。

^⑦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求：一是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治发展要有助于增强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二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三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依法治国方面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一定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①

四、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属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因此，中国的法治发展道路必然体现并遵循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政治发展的总体性逻辑。在这种历史情境制约下，中国走上了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法治发展道路，提出了包括法治在内的全面现代化目标，形成了依靠政党能力集中国家政治资源，在推进国家全面现代化的进程中实现法治化的实践路径。

在从“革命建国”到“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走出了一条政党主导的在落后国家实现人民民主、国家现代化、法治文明的复合型法治现代化之路，其核心要义是政党中心的法治建设。“政党中心”不仅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动力机制和保障机制，也决定了这条道路的根本方向和内在属性。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有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继承，又有接续中国传统、凸显时代特征、融合世界法治文明的创新发展。总的来说，在强调法的阶级性、政治性，强调党对法治的领导等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一脉相承。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创新、法治理论不断丰富，在建设人民民主政权、奠定法治的政治基础的前提下，日益强调并凸显法治的规范意义和本体价值，逐步形成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法治格局，最终实现了“政治性”和“规范性”的统一。在当代中国，法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十分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当然，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政党中心的法治发展道路在人类历史上不曾有过。这意味着我们缺乏关于成功建构这一法治模式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因而必然意味着更长的探索历程。在统筹推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每一对关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都考验着我们的政治技巧和政治智慧。另外，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在逻辑，不等于故步自封、关起门来搞法治，我们需要处理好坚持主体性与保持开放性之间的辩证关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②，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

作者：汪仲启，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上海市，200435）

（责任编辑：孟令梅）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42页。

^②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